**中国科学院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

**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令第四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条例》（校发学位字〔2017〕16号），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我校按照上级学位管理部门批准我校有权授予学位的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条** 申请授予学士学位基本条件

凡在校期间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符合以下条件的我校本科毕业生，均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

2.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3.完成并达到本专业本科培养方案要求，经学校审核准予本科毕业，获得本科毕业证书。

**第四条** 资格审查与学位授予

我校本科毕业生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资格审查，由各相关学院和本科部负责。各相关学院负责审查其课程学习成绩，本科部复核教学计划完成情况，审定毕业鉴定材料，确定拟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提交相关学科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通过者，授予中国科学院大学学士学位。

**第五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校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